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16〕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集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6年1月20日

集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为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促进各项资助政策落实，有效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教学〔2007〕3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本实施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是我校在校注册有正式学籍，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第二条 认定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机构。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学院成立以副书记任组长，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和调整工作。

各班级（或专业、年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认定标准。各学院要参照各生源地（市）城市和厦门市集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认定。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1.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并缺少经济来源；
2. 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2人以上（含2人）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者；
3. 家庭主要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者；
4. 孤儿，有亲友资助；
5. 单亲，有固定经济来源；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学生。

（二）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情况：

1.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2.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3.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4.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5.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6.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7. 学生自身患重大疾病或有伤、残情况者；
8.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认定比例。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认定标准设置为困难和特别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按在校本科生的15%和5%评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不分档，原则上按在校研究生总数5%比例评定。

第六条 认定工作时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9~10月份启动全校认定工作，每学年3月份针对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一) 学生首次申请认定或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需要变更等级应提交《高等学校贫困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报《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提供县级以上民政、医疗部门出具的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贫困证明，伤残证明等)。《调查表》须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

(二) 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调查表》《申请表》，参照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级(或专业、年级)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

生有异议，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调查表》，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推荐的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通过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认定申请可以不予批准：

1. 有高档、奢侈消费现象；
2. 抽烟、酗酒、赌博；
3.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不在学生宿舍住宿；
4. 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5. 由于家庭改善性建房购房、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6.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不当消费行为。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学校困难资助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以取消其认定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2. 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教育后仍不改正；
3.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性活动或不服从学校有关活动安排；
4. 休学期间；
5. 学习主观不努力处于学业预警状态；

6. 有恶意拖欠学费及有关费用；

7. 有违法或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整情况在每年 3 月份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于取消认定资格的，即时停止对其资助；因遭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用临时补助金及时给予资助帮扶。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每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集大学〔2012〕26 号）和集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集大学〔2010〕134 号）同时废止。